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7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國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執聲付字第3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國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國樑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在監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於111年2月25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上訴字第313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